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2执155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师汝涛，男，1970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信都区巅峰国际小区1单元401，身份证号码13050219701219123X。

委托代理人：李军，男，1974年7月17日生，汉族，现住邢台市富水嘉园A区23号楼1-9，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马国庆，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东区新兴东大街供电1号楼3单元101号，身份证号码130502197010011231。

委托代理人祖延军，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2月25日，身份证号码130503197102250033。工作单位：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别授权。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师汝涛与被执行人马国庆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11月9日以(2021)冀0502执155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担保人邢台市玉泉山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名下位于玉泉山联排别墅17-102号、17-104号房产，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担保人邢台市玉泉山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名下
位于玉泉山联排别墅 17-102 号、17-104 号房产两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戴树立
审 判 员 翟现东
审 判 员 张志群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赵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